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745號

原告 天天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嵐

訴訟代理人 陳勁羽

被告 簡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6日下午4時4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